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黃種盛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40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zs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0106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(1101069914-0-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
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三點、第四點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全國環保公務機關
總工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(均含附件)

電子(分)文
交 換 章
2021/06/07
16:36:27

環境稽查科 110/06/07



1100112879